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行便函〔2020〕19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
科室：

现将《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
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
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反映。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5月18日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函〔2020〕25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法规字〔2020〕18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汕头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

案》明确，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市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将 106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范围。经梳理，其中由市级以下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事项共计 14 项（不涉及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同步推进改革。

二、落实分类改革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根据汕府函〔2020〕25 号文明确的《汕头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结合粤交法规字〔2020〕18 号文的要求，梳理形成《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附件 1），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分类推进涉及我市交通运输领域 1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具体改革措施见附件 2）。

1. 实行告知承诺。对“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 3 项

实行告知承诺。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局相关业务科室（港航、道管）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规定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目前“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尚未启用，待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后执行）公开，方便社会监督。

各有关部门、局相关科室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对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优化审批服务。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等 11 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局相

关业务科室（港航、道管、公交）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压缩审批要件和环节，推进减程序、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杜绝模糊性、兜底性内容；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有数量管控的事项，应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

三、完善改革配套措施

（一）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各区县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局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按照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跨部门涉企业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办结企业经营许可申请，办理结果信息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并主动归集企业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三平台”，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进一步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局各业务科室要主动对接省厅业务处室，及时修订办事规则、调整业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完善服务指南，按十统一标准化要求在政务服务事

项管理系统上完成修订发布。法规部门要做好法治保障，指导督促业务部门按要求落实办事指南、流程的修订完善。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重大影响。要抓好落地实施，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加强总结评估，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要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证照分离”

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作用。做好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与其他一系列改革措施的衔接工作，相互配合，相互促进，实现协调共振，形成改革合力，提升改革总体效能。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及时收集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要做好研判，制订应急预案；要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三）压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要落实放管结合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把更多的精力和资源投入到事中事后监管中，坚决维护市场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得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由放弃监管、放松监管，逃避监管责任。

（四）强化宣传培训。重视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试点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营造良好改革氛围。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港航事务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局领导。